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332921A號  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自113年3月26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第5-1、第5-2及第5-3案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  - （一）說明會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。
  - （二）說明會地點：本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）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之「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